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6020037	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发达社区天桥村31号（安康医院对面）门前水沟污水淤积并散发恶臭，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宜良县	水	宜良县匡远街道发达社区天桥村31号（安康医院）门前水沟内淤泥、垃圾未及时清理，造成水沟污水淤积，并散发异味。	属实	督促管理方及时对水沟内的淤泥、垃圾进行清掏，确保流水畅通。	1.宜良县已于6月3日对水沟内的淤泥、垃圾进行了清理。 2.建立长效保洁监管机制，实施定期清理。	已办结	无
2	D3YN202406020004	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花园社区张官营村和花园林场上千亩山林被砍伐建设光伏项目，造成泥石流，生态被破坏。	宜良县	生态	1.被投诉点为宜良张官营复合光伏项目，在张官营村小组及花园林场涉及使用土地面积28.5155公顷，其中：花园林场国有林地4.2822公顷，张官营村小组集体土地24.2333公顷（林地15.1781公顷，其他草地3.3116公顷，非林草地5.7436公顷）。 2.在光伏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101株，实际砍伐5株。 3.经现场核查和对照该光伏项目《2024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结论》，现场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4.施工过程中，存在堵塞部分排水沟渠问题，以及施工作业不规范，导致原生植被轻微破坏情况。	部分属实	1.督促项目方对施工区域进行治理，防止边坡垮塌、滚石隐患。 2.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对造成原生植被轻微破坏的地点进行植被恢复。	1.宜良县督促项目方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清理堵塞的排水沟渠及边坡滑塌区域，并对存在小型边坡垮塌、滚石等风险区域和裸露区域进行回填、平整、植草，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垮塌、滚石事故。 2.对原生植被轻微破坏点进行植被恢复，保证植被成活率和恢复效果。	未办结	无